

# 河南大学地理与环境学院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办法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规范资金管理，发挥激励作用，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通知(教财〔2014〕1号)要求，参考河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13〕173号)和《河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7〕25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用于奖励取得我校正式学籍、按期注册、表现优异、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不含规定学制外的延期毕业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研究生）。每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收集参评材料，逾期不再接受材料补交。成果认定截至时间为评选当年8月31日（含）。参评材料原件查验后，只需报送复印件。学生需要在参评材料中注明第一导师姓名。如有成果涉及多位导师，成果分值等级认定只认第一导师。参评材料不退回，评选结束后一周内可自行到研科办领取。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竞争择优、集体决策”的方式，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及河南大学有关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

行为。通过奖学金的评定确实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1.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学年鉴定合格；

2.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荣誉等；

3.在读期间课程成绩优良；

4.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 SCI、EI、SSCI、C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且作者第一单位为河南大学；

（2）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实用新型专利且作者第一单位为河南大学；

（3）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科技、文化等活动，获得优秀奖以上者；参加省级以上竞赛性活动，获得三等奖以上者。

5.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第一单位为河南大学；

（2）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单位为河南大学；

（3）参加省级以上各种竞赛活动、学术活动等并获得奖励。

- 1.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且未解除的；
- 2.经学校批准休学后复学不满1学年的；
- 3.未按时缴清学费报到注册的；
- 4.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5.在科研、实践等活动中，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的；
- 6.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的；
- 7.有课程不及格的（含补考、重修情况）；
- 8.参评奖学金时故意弄虚作假者；
- 9.其他不符合评审条件的。

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党政主要领导任主任，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任委员，负责制定并公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具体条件和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给学院的指标总数，制订我院各专业名额分配方案。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测评得分排序确定国家奖学金名单。具体评分办法和各指标权重详见《河南大学地理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办法》。

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评选过程中对具体荣誉级别、分值等有争议时，由地理与环境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决。

- 1.个人申请。由在学制年限内，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向地理与环境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

员会提出申请。

2. 地理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人（匿名）的学术成果、学术活动、参与项目、荣誉贡献和思政表现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评定，依据地理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计算申请人的综合评分，申请人对评分进行签字确认，参评材料及评分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向评审小组提交书面意见，由评审小组再次审核后，上交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决。按照学校当年下达给学院的指标及学生综合测评分数排序，确定最终人选，并在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评审委员会向研究生院报批及备案材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表彰，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按时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评审资格；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问题的，收回该生已获得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证书。上述情况中情节严重的根据《河南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本试行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河南大学 地理与环境学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